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與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此舉有助促進雙方的協調及資訊交流，以便在香港監管制度下有效地履行相關的職能。

公會為香港唯一法定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培訓、發展及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的廣泛職能包括透過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

財務匯報局為法定組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運作，職責主要為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及其可能沒有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及在適當情況下，要求上市實體糾正其財務匯報上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

公會及財務匯報局均認同在香港提倡有效會計實務及財務匯報的重要性，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諒解備忘錄載列公會與財務匯報局有關資訊分享、準則詮釋及個案轉介的工作安排。[諒解備忘錄](#)可於公會網站([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及財務匯報局網站([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取覽。

公會主席區嘯翔先生表示：「作為香港唯一監管及發展會計專業的法定組織，我們的主要職責是保障本地金融市場有效運作。這協議鞏固及加強雙方的合作。」

財務匯報局主席高靜芝女士補充：「諒解備忘錄有助雙方合作無間，避免職責重疊，並標誌著共同努力維持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